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此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北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次流动资金贷款需追加担保：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潜山北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此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次贷款需追加担保：1、本次贷款由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名下的商业用房抵押，作为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措施。（抵押物位于包河区黟县路 667 号金汇商务中心办公 F 座商 122 的办公用房，房产建筑面积 356.38 平方米，权属证明编号：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84738 号）。3、同时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江海东、张翼飞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及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我们认为：本次借款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

2023年3月10日